

# 在自家门口安装摄像头违法？新规这样解读

□ 记者 李梦婷

为了居家安全，不少人会在自家门口安装摄像头，监控屋外的情况，但这样的行为可能涉嫌违法？这是真的吗？4月1日起，我国首部系统性规范公共安全视频管理的行政法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哪些公共区域可以安装摄像头？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权益如何保护？新施行的《条例》都有明确规定。

## 个人能否在自家门口安装摄像头？

根据新规细则，公民在非公共场所设置图像采集设备，须遵守不得危害公共安全、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禁止非法传播涉及个人隐私信息三项基本原则。那么个人在家门口安装摄像头时，需要注意哪些事项呢？安装前，最好征得邻居的

同意或对邻居进行善意提醒。安装时，应精心选择安装位置并调整角度，确保拍摄范围仅限于自家门口必要区域。

有专家表示，法院裁判时的思路通常是判断该摄像头的安装方式、角度和监控范围，不应当影响周围邻居，并且侵犯他人的隐私。例如，如果摄像头能够直接拍摄到邻居的人脸以及邻居门口人员来往



情况，那么就超出了法律规定的“保护自身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必要限度，存在侵犯邻居隐私的嫌疑。此外，安装摄像头

时应尽量关闭自动追踪、录音等功能。安装后，必须严格保密，防止信息泄露，不得非法对外提供和公开传播。

## 违法安装图像采集设施会面临哪些处罚？

对违法安装图像采集设备设施，或者非法对外提供、公开传播视频图像信息的，没收设备设施、删除视频图像信息、给予罚款处罚；偷窥、偷拍、窃听他人隐私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非法获取国家秘密、军事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未履行日常管理和检查义务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经营管理单位或者个人，给予罚款处罚，根据情节轻重责令暂停业务或者停业整顿、吊销业务许可或者营业执照。

# 高空扔下三个花盆，陌生邻居为何如此冲动？

□ 记者 张旺 车在小区人行通道旁边的停车位停得好好的，却被无冤无仇的邻居扔下花盆砸了？日前，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这样一起高空抛物案件。

据当事人徐先生回忆，案发当天，他像往常一样将车停好后返回家中。但仅过了半小时，他接到保安通知称车辆被砸。现场勘查发现，车辆右后侧车门严重凹陷，地面散落陶瓷碎片。多名目击者指认，花盆系五楼住户王某从卫生间窗口抛下。

经警方调查，王某承认因长期受楼下聊天声困扰，当日情绪失控，连续三次将装有鹅卵石的花盆抛向公共通道。其行为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导致徐先生车辆维修损失超2000元。“作为成年人不应该这样，万一砸到人，后果不堪设想，我追悔莫及。”王某在被讯问时忏悔道。

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王某在居民通行区域多次实施高空抛物，严重威胁公共安全，已构成高空抛物罪。鉴于其认罪认罚并赔偿损失，法院最终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罚金2000元。

高空抛物作为“悬在城市上空的痛”，自2021年3月《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后，此类行为已明确入刑。检察官呼吁公众文明自律，通过合法途径解决邻里矛盾，切勿因冲动触犯法律。“远亲不如近邻，包容理解方能和睦。”检察官表示，此案不仅警示高空抛物的法律后果，更折射出邻里纠纷的化解之道。市民若遇类似问题，应理性沟通或寻求社区调解，避免因小失大。

男子自导自演“博士”身份，以能够引荐读博、解决工作、助力留学等为由诈骗钱财。近日，徐汇警方破获一起诈骗案，犯罪嫌疑人马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市民刘女士毕业于某医科大学，四年前一次偶然的机会，在校友群内结识了一名自称知名医院公派至海外读博的马某。因为是校友，刘女士并没有过多怀疑，双方互加微信。通过交流，刘女士发现对方博学多才，且人脉甚广，尤其结识许多医院领导和专家，于是就想着通过马某寻求学历和工作上的帮助。

一开始，刘女士告诉马某想读博深造，马某称可为其牵线搭桥，但需要好处费。刘女士爽快地向马某转账一万元。不久后，马某又以为其推荐知名医院工作为由，向刘女士索

## “假博士”4年间设连环骗局 30余万元被挥霍一空

□ 记者 吴会雄 通讯员 朱坤彧

取大量金钱用以疏通关系，同时承诺帮助其完成在职读博。于是刘女士又向其转账十二万元，并成功添加了一名“博士生导师”微信，从此开始与“博导”进行学术交流，这让刘女士感觉到马某的办事能力十分了得。

而后几年，马某又以帮助其联系医院福利分房、申请国外深造名额、过节给导师送礼金等为由，陆续向刘女士索要钱款达二十余万元。然而，每当收到钱款后又以各种理由进行搪塞拖延，从未办成过任何一件承诺之事。

“老师，我想知道为什么读

您的博士没有可能？为什么开始的时候是说可以？等了几年又不行了，如果是缺什么材料您告诉我，我尽快补齐。”

“目前没有可能。”

直至2024年底，刘女士终于从与“博导”的对话中察觉了异样。遂亲赴医院找到博士生导师当面核实，对方表示根本不认识马某，也从未与刘女士添加微信进行学术交流。至此，刘女士幡然醒悟，原来自己被“假博士”骗了！

接报后，徐汇公安分局枫林路派出所根据报案人提供的线索，迅速开展调查，并在外省市警方支持下，将犯罪嫌疑人

马某抓获归案。

到案后，马某对其利用虚假人设进行诈骗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据马某交代，他并非被害人的校友，也不是知名医院的医生，更没有赴海外深造读博。一切都是其为了骗取钱财虚构的。与刘女士进行学术交流的博导微信号也是马某的小号，几年间马某一直一人分饰两角与刘女士联系，骗来的三十多万元均用于房屋装修和日常消费。

目前，犯罪嫌疑人马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徐汇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 父母立的遗嘱不公平怎么办？怎样才能推翻遗嘱？

□ 杨文战

变对父母的态度。

当然，对子女来讲有个法律底线，就是最基本的赡养义务还是要承担，否则父母可以到法院起诉。当然，法院只能判决履行最基本的赡养义务，和子女自愿尽孝的标准肯定不一样。

那如果父母立的遗嘱不公平怎么办？遗嘱是要等立遗嘱人去世后才会生效的，如果在父母去世前就知道遗嘱不公平，可以和父母沟通，看能否立新的更合理的遗嘱，存在多份内容冲突的遗嘱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但

立遗嘱的决定权还是在父母手里，法律没法在这个阶段介入。

法律要等父母去世后才能介入，继承人如果对遗嘱有争议，要到法院起诉。能不能推翻遗嘱，就要在这个环节里找机会了。先强调一下，在这环节单纯说遗嘱不公平法院是没法管的。这个环节的机会是要根据《民法典》关于遗嘱的法定标准，从形式到内容去找问题、挑毛病，看能否找到遗嘱无效或部分无效的法律点。之前介绍过这方面的常识，标题是《常见的8种遗嘱无效的情况，任

何一种都可能推翻遗嘱！》，这里我再简单介绍一下。

从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来看，遗嘱经常因为以下问题导致无效：1. 立遗嘱人立遗嘱时没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 自书遗嘱不是本人书写，其他遗嘱中的签字不是本人签字；3. 遗嘱见证人或见证过程有问题；4. 遗嘱内容不清或形式不完整；5. 遗嘱有被篡改的内容；6. 遗嘱处分了他人财产；7. 遗嘱内容违法或违背公序良俗；8. 遗嘱没给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发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都可能导致遗嘱全部或部分无效，但如果一份遗嘱虽然很不公平，但是找不到任何无效的理由，那就真没办法了。